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8400號

原　　告　川軒發展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家敬

被　　告　許懿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該裁定業於115年8月31日寄存送達原告法定代理人住所地警察機關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乙節，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5年9月10日發生送達效力，加計5日補正期間，原告最遲應於115年9月15日前依本件補正裁定意旨補正。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收費答詢表查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宇彤